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 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
承辦人:科員 簡欣翊 電話:04-22289111+54324

電子信箱:daisy15962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:臺中市立善水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4月10日

發文字號:中市教小字第113002890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申請113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 服務至臺南市公立國小之教師相關應知悉事項,詳如說 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3年4月8日南市教課(二)字第 113047065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臺南市113學年度起停辦學校為該市龍崎區龍崎國小龍船分校、西港區後營國小金砂分校、北門區北門國小玉湖分校及六甲區六甲國小湖東分校等4校;114學年度起停辦學校為該市南化區西埔國小,欲申請介聘教師請勿填列前開學校。
- 三、倘經由113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 調入上開學校者,應無異議接受該市超額教師相關安置作 業。
- 四、請協助轉知貴屬有意申請介聘至該市服務之教師,宜審慎選填志願。
- 五、本案如有疑義,請洽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承辦人員,電話:





06-2991111分機8320。

正本:臺中市各市立國民小學

副本:本局國小教育科電2894/04/210文

